

(GF—2026—0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偃师唐恭陵围栏及唐僧寺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时，将该工程分为偃师唐恭陵围栏项目和偃师唐僧寺维修项目两个项目分别进行施工及结算，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一）偃师唐恭陵围栏项目

- 1.工程名称：偃师唐恭陵围栏项目
- 2.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 5.工程承包范围：对唐恭陵石质文物加装防护围栏。

### （二）偃师唐僧寺维修项目

- 1.工程名称：偃师唐僧寺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 5.工程承包范围：对唐僧寺天王殿、玄奘殿及木制构建瓦面墙体开裂部分进行修缮和更换，对建筑病虫害进行防治。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838023.06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零贰拾叁元零陆分；

合同价格格式：总价合同。其中：

##### 〈一〉偃师唐恭陵围栏项目

1.签约合同价为：29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 〈二〉偃师唐僧寺维修项目

1.签约合同价为：548023.06 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零贰拾叁元零陆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付款方式

由发包人支付,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经竣工决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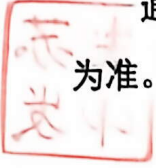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约定

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筑工程强

制性标准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的规定及相关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招标文件及图纸；(5) 中标通知书；(6) 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单及工程预（结）算书；(7) 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表、施工方案及现场隐蔽记录资料；(8)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及监理人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本工程有关车辆及人员经门卫确认后放行。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建设用地场内道路，道路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书名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任命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有不适当的行为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改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不适当的行为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发包人工程师以书面要求改进达两次以上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由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经发包人同意，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同意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

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方与发包人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的建议权；
- (2)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的监督权；
- (3) 处于独立地位的组织协调权。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文物建筑安全、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有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降

噪声污染防治费按河南省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7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7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和约定自行准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和约定自行准备。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由于异常恶劣天气、气候等因素造

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2)因重大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施工的。(3)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4)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5)地质水文、地下管线和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影响工程施工的;(6)因周边施工环境影响和干扰,正常施工受到严重民扰而延长的工期;(7)由发包人指定分包和甲供材料引起的问题影响施工的;(8)春节放假期间,工期顺延十五天;(9)发、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工期顺延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以外,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500元/天加收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另行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狂暴雨、狂暴雪、狂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达到黄色预警信号严重影响施工的(以政府相关权威发布为依据) (2) PM2.5浓度达到300ng/m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文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文物保护设计和修缮工作应该坚持“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原则,全面保存并延续文物的历史信息和价值。拆除的原

材料按甲方要求位置堆放，施工过程中将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严格按照原工艺进行修缮。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场地内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修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自行选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和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查，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 变更

工程的变更、增加，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否则不予认可，变更部分据实调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其他变更项目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设备暂估价需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人三方确认材质、品牌、价格后承包方方能实施。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发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与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相比较，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其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或劳务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工程量清单单价低于市场价格的，以市场价格为准。材料价按当地价格信息执行，经发包人选定的材料，市场价格比当地信息价相差在正负5%以内的，按当地市价格信息执行，在正负5%以外的，按经审定的市场价执行。

3)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或劳务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或劳务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承担以下风险：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浮或者下降【5%】以内波动风险；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漏算、错算、少算风险；施工条件（地质、气候、周边环境）常规变化风险；常规设计优化、细部做法调整风险。

### 12.2 计量

####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河南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执行。

####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批准施工的施工图为依据进行计算。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经竣工决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协商约定。

###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达到付款节点前 7 天提交，提交的进度款申请单需加盖承包人公司行政公章。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通过审核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工程经自检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工程师或委托代理人、监理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工程师或委托代理人、监理单位收到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初验，并在初验后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完毕后，由发包人 7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正式验收。发包人未按时组织初验或未提出答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

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合同价款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另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完成初验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提供工程结算资料而致使审核工作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书、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结算提交的签证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工作联系单、结算书等资料均以加盖承包人公司行政公章的资料为准，未加盖行政公章或加盖其他印章的资料不予认可。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发包人逾期不审的，视为已默认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价，并按此结算价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总额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双方另行确定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按合同价款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另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量违约金。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

人支付至少 500 元/次的违约金。③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其它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